

#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學校

## 遴選參加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優良事蹟辦法

99年2月23日訂定

102年2月27日修訂

###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優良事蹟表揚辦法辦理。

### 貳、目的

為肯定高職實用技能學程之技藝教育績優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表彰其成果與績效，以期獲得社會更高的認同與重視，以利技藝教育之實施與推展，提報參加教育部之表揚。

### 參、表揚對象及資格

表揚對象：每年教職員工和學生各一人

#### (一) 學生部份：

1. 本校實用技能學程技藝優良學生。

#### (二) 教職員工部份：

1. 傑出成就—對於技藝教育犧牲奉獻，堪為社會表率者。

2. 教學優良—擔任技藝教育教學認真，生動活潑，激發學生學習動機，深受學生推崇敬愛者。

3. 輔導優良—主動關懷國中技藝教育學程與高職實用技能學程之學生，幫助學生奮發向上有具體事實及案例者。

4. 政策執行績優良—對於發展與改進技藝教育積極推動且成效卓著者。

### 肆、評審委員

由本校實習主任、各科主任(10位)等11人組成。

### 伍、報名方式

學生部份：由導師或科主任推薦參加。

教職員工部份：自行推薦或由各科主任或實習主任推薦之。

### 陸、評選標準

#### 一、學生部份

由以下成績計算累積結果，最高分者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之選拔。

(一)、在學 5 學期平均學業成績 (10%)

學業	1%-10%	11%-20%	21%-30%	31%-40%	41%-50%	51%以上 不予推薦
	10	7	5	3	1	

(二)、在學 5 學期平均實習成績 (20%)

國中為技藝教育課程學生	高職為實用技能學程學生
10	10

(三)、取得全國性技藝(能)競賽(累計最高 30 分) (30%)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佳作
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勞工局(處)以上機關主辦或協辦之全國性技藝(能)競賽	30	27	24	21	18	15	12
國內各縣市政府主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區域性技藝(能)競賽	25	22	19	16	13	10	7
其他國內各縣市政府主辦未報經教育部備查或國內私人機構辦理之技藝(能)競賽	20	17	14	11	8	5	2

(四)證照取得(累計最高 30 分) (30%)

	甲級	乙級	丙級
每張技術士證照	25	15	5
每張公會或其他證照	15	10	5

(五)書面資料及現場報告(10%)

## 二、教職員工部份

有 2 人以上提出申請時，由評審委員依年資、貢獻度、各科獲獎分佈情況投票決定之。

教師	年資	優良事蹟	綜合加分
	20%	60%	20%

玖、本實施計畫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